

股票代碼：601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0樓
電話：(02)8787-1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四)關係人交易	43
(五)質押之資產	44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九)其 他	46
(十)附註揭露事項	
1. 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47
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4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09.30			97.09.30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一(五)及附註三(一))	\$ 2,545,547	14	2010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十三))	\$ 1,808,000	10
1010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7,430	10	2010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三(十三))	549,005	3
101020 (附註一(六)及附註三(二))			20102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一(十一)及附註三(十四))	2,671,867	15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一(十一)及附註三(三))	2,097,755	11	2010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080	-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三(五))	4,656,050	25	201060 (附註一(十九)及附註三(十五))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一(八))	584	-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一(八))	303,022	2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一(八))	648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26,106	3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一(七)及附註三(四))	1,931,660	11	201330 轉融通借入款	-	-
101630 應收帳款	214,035	1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一(廿)及附註三(十六))	1,895,789	10
101650 預付款項	25,868	-	201610 應付票據	1,530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92,103	1	201630 應付帳款	395,193	2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五)	1,918,197	10	201670 其他應付款	641,410	3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847	-	2018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其他長期負債	1,442,000	8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1,143	-	201990 (附註一(廿五)及附註三(十八))		
流動資產合計	15,289,867	83	其他流動負債	57,010	
			流動負債合計	10,304,012	56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02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一(十四)及附註三(六))	437,142	2	20200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380	-
102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79,700	1	20205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三(十八))	-	-
102400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16,842	3	長期負債合計	2,380	-
固定資產：(附註一(十五)及附註三(七)及五)			其他負債：		
103000 土地	615,157	3	20300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一(廿二))	224,829	1
103010 建築物	253,050	1	20301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一(廿三))	-	-
103020 設備	219,206	1	203020 存入保證金	1,650	-
103030 預付設備款	15,683	-	20303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一(廿六))	101,587	1
103050 租賃權益改良	111,139	1	20306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一(廿四))	120,412	1
	1,214,235	6	203800 代收承銷股款	-	-
103099 減：累計折舊	(266,024)	(1)	其他負債合計	448,478	3
固定資產淨額	948,211	5	221000 受託買賣貸項(附註三(十二))	15,824	-
無形資產：(附註一(十六))			負債合計	10,770,694	59
10400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股東權益：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23,072	-	301000 股本(附註三(十九))	6,143,582	33
無形資產合計	23,072	-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三(廿))		
其他資產：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8,783	-
105000 營業保證金(附註三(八))	676,136	4	3020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6,307	-
10501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三(九))	242,058	2	3020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溢	682	-
105020 存出保證金	49,783	0	3020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62,294	1
105030 遞延借項(附註一(十八))	6,260	-			
10504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	-	資本公積合計	108,066	-
105080 出租資產(附註三(十))	540,171	3	304000 保留盈餘：(附註三(廿二))		
105090 閒置資產(附註一(十七)及附註三(十))	127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28	2
105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1,048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715,013	4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三(十一))	17,621	-	30404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17,027	1
105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	5	-	保留盈餘合計	1,283,968	7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20	-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合計	1,583,229	9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660	-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附註三(十二))	-	-	305040 庫藏股票(附註一(廿八)及附註三(廿一))	(16,78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1,874	-
資產總計	\$ 18,361,221	100	306000 少數股權	23,037	-
			股東權益合計	7,590,527	4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一(三十)及附註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361,22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鄧序鵬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第三季	
		金 額	%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078,980	30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96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	-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	-
421200	利息收入	447,900	12
421300	股利收入	35,068	1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三(十五))	1,644,774	45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	-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19,824	1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58,730	2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7,565	9
		<u>3,613,037</u>	<u>100</u>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78,135	2
502000	自營經手續費支出	8,721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83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	224,800	6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37,686	1
521200	利息支出	130,598	4
521500	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135,129	4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7,686	-
5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1,586,171	44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48,649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6,325	1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	-
530000	營業費用	1,266,447	35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70,252	5
		<u>3,720,782</u>	<u>103</u>
902001	稅前淨利(淨損)	(107,745)	(3)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一(廿七))	110,685	3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218,430)	(6)
5840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913000	合併總損益	<u>\$ (218,430)</u>	<u>(6)</u>
歸屬予：			
913100	合併淨損益	(218,430)	(6)
913200	少數股權淨利	-	-
		<u>\$ (218,430)</u>	<u>(6)</u>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當期(附註三(廿三))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0.18)	(0.3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合併總損益	<u>\$ (0.18)</u>	<u>(0.3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鄧序鵬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第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8,430)
調整項目：	
折舊	36,857
營業外支出—出租資產折舊	2,364
營業外支出—閒置資產折舊	120
攤銷	19,1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收益)	7,086
違約損失	5,586
提列(回沖)買賣損失準備	(8,641)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5,859)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135,12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25,075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13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8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491,587)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31,947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	4,398,76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11,512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10,360
轉融通借入款增加	(132,517)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329,47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95,966
預付款項增加	(10,8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53
營業保證金減少(增加)	(3)
無形資產減少(增加)	(3,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12,213)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增加	-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增加(減少)	-
催收款項減少	65
其他應收款增加	(54,736)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增加)減少	115,939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96,7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5,471)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	(102,43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48,424)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4,44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619,04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5,955)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318,3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09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1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	-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增加(減少)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94,175

(轉下頁)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承上頁)

	97第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788)
長期投資增加	(12,180)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67,16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482
遞延借項增加	(13,421)
營業保證金減少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3,35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8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98,412)
長期借款增加	(58,000)
購回庫藏股	(16,7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2,739)
匯率影響數	23,0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5,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9,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5,5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34,1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9,788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3,1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鄧序鵬

經理人：鄧序鵬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與本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之關係			
康和期貨(股)公司	88.07.07	直接持有	已發行國內外期貨經紀及期貨顧問等業之有表決權股份務。 總數超過50%之 從屬公司		96.72%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77.04.06	直接持有	已發行1.接受委任對証券投資有關事項之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超過50%之 從屬公司	2.發行有關証券投資之出版品。 3.舉辦有關証券投資之講習。 4.其他原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証券投資業務。	100.00%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92.09.05	"		1.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務。 3.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估或拍賣業務。 4.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5.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0.00%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	92.12.16	"		期貨經理業務。	60.00%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86.05.12	"		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	100.00%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83.04.21	間接持有	已發行1.經營証券之經紀、承銷及自營之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超過50%之 從屬公司	2.証券金融及投資顧問。	100.00%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會計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側流銷貨之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零星支出之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行之交易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 2.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應依據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資產。

(七)客戶保證金專戶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依每日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八)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九)備抵呆帳

按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壞帳，足以因應可能發生之壞帳損失。

(十)股價指數期貨

買入或賣出期貨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交易損益。

(十一)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附買回及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採融資方式處理。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發生時(融資借入)，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差額，帳列利息支出。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發生時(融資借出)，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依約賣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出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

(十二)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十三)結構型商品交易

本公司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契約可區分為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兩部分，固定收益商品部分為承作之負債，選擇權交易則為取得之資產。保本型商品可區分為固定收益商品及選擇權兩部分，兩者皆為承作之負債。

1.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為契約本金依預計之折現率折現後之折現值再扣除選擇權權利金之餘額，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實際向相對交易人收取之金額，於契約期間內應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股權連結商品損失。

2.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為(契約本金×保本率)以預計利率計算之折現值，於契約期間內應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保本型商品損失。

3.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

以公平價值法評價，公平價值之變動依下列原則處理：

(1)公平價值上升：利益當期認列。

(2)公平價值降低：未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其損失遞延認列，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損失當期認列。遞延認列之損失應於處分個別避險部位時依實現比例認列為當期損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

以公平價值評價，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契約本金扣除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商品後之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公平價值上升：未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其損失遞延認列，超過個別避險部位未實現利益部分，損失當期認列。遞延認列之損失應於處分個別避險部位時依實現比例認列為當期損失。
- (2)公平價值降低：利益當期認列。

5.因從事股權連結商品及保本型商品交易之避險操作避險部位為營業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認購(售)權證或選擇權契約者，比照認購(售)權證避險部位之會計處理；若為期貨契約，比照期貨自營商從事避險期貨交易之會計處理。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其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異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按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五)固定資產、折舊及處分利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當期費用處理。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資產取得時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提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按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建築物	10~55年
設備	3~5年
租賃權益改良	3~5年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平均法計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3 - 5年
- 2.營業權 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七)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八)遞延借項

遞延借項包括電話裝置費及其他未攤銷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三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負債，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均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指企業原始認列時指定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因意圖於近期內再買回。
- 2.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衍生性商品負債。
- 4.融券或借券賣出之補券義務。
- 5.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為負。

本科目應依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應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負債減項。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發行認購權證，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兩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亦認列發行認購權證發行損益。但若發行認購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認購權證避險部位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該損失全數遞延，超過部份則認列當期損失。

認購權證到期前時，依公平價值法評價而認列變動損益。逾期未請求履約者，依據台證上字第○九二○一○二八四三號函，認購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若不具履約價值時，則認購權證失其效力，認列逾期失效利益。

以現金履約時，依權證發行條件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履約損益。另實物履約時，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履約價格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二十)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應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與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廿一)沖銷債權及提列備抵呆帳

子公司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依(88)台財證(七)第091625號函規定，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公司專屬本業之銷售額3%之相當金額，轉銷呆帳(含違約損失)或提列備抵呆帳，於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合規定者，應另就未符規定部份之銷售額，按3%徵收營業稅。

(廿二)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適用。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使用者外，不得使用之，其累積金額已達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時，應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惟若提列之累積數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另依(88)台財證(七)第108957號函規定，期貨商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得免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廿三)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廿四)壞帳損失準備

壞帳損失準備係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即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3%)，就該減徵年度沖銷逾期債權及增提備抵呆帳。惟配合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修正，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台財證(二)字第0920002964號函公告，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廿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與面額間之折溢價，按利息法於發行日至到期日間攤銷。轉換公司債附有賣回權者，其折溢價則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折溢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則予以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廿六)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定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並成立退休金管理委員會，獨立管理運用退休基金。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對於適法前之退休辦法按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分別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及民國八十九年起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2%計提員工退休準備金，並予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對職工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至原已訂有退休辦法但未按公報處理者，於改採公報之規定處理時，應計算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本公司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依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日(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自民國八十五年度起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每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 1.服務成本
- 2.利息成本
- 3.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
- 5.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6.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 7.縮減與清償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提撥之退休基金低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高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列為「預付退休金」。於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之退休金負債下限為最低退休金負債。

另，子公司一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制度，其會計處理依當地有關法令辦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之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抵減稅款之重大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並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廿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九)期貨部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內部往來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證券部門與期貨自營部門之間往來科目。

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3. 買入選擇權/賣出選擇權負債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為規避期貨買賣價值波動之風險，而買進或賣出之期貨選擇權合約價值，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

4. 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經營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5. 指撥營運基金

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基金屬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十)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十一)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薪資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公司將原列入遞延借項下電腦軟體及營業權，依其性質重新分類。此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9.30</u>
零用金	\$ 84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93,209
支票存款	37,243
外幣存款	10,612
定期存款	<u>2,033,758</u>
小計	<u>2,474,822</u>
短期票券	<u>69,878</u>
合計	<u>\$ 2,545,547</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7.9.30</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23,523
營業證券－自營	1,585,553
營業證券－承銷	2,057
營業證券－避險	10,870
投資有價證券	-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8,49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46,929
合 計	<u>\$ 1,777,430</u>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97.9.30</u>	
	<u>成 本</u>	<u>市 價</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24,159	<u>23,523</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評價調整	<u>(636)</u>	
合 計	<u>\$ 23,523</u>	

(2) 營業證券－自營

	<u>97.9.30</u>
上市公司股票	\$ 491,158
上櫃公司股票	36,837
興櫃公司股票	14,398
可轉換公司債	294,942
政府債券	765,788
公司債	100,517
受益憑證	63,943
小 計	1,767,583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182,030)
合 計	<u>\$ 1,585,553</u>
市 價	<u>\$ 1,585,553</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營業證券—自營中，於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者計866,305千元。

(3)營業證券—承銷

	<u>97.9.30</u>
上市公司股票	264
上櫃公司股票	-
可轉換公司債	<u>2,000</u>
小計	2,264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u>(207)</u>
合計	<u>\$ 2,057</u>
市價	<u>\$ 2,057</u>

(4)營業證券—避險

	<u>97.9.30</u>
上市公司股票	\$ 7,113
上櫃公司股票	<u>5,671</u>
小計	12,784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u>(1,914)</u>
合計	<u>\$ 10,870</u>
市價	<u>\$ 10,870</u>

避險性證券係為規避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及結構型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而買入標的證券，並配合被避險項個別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另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說明，請詳附註三(十五)。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97.9.30</u>	
	<u>持股</u>	<u>帳面價值</u>
	<u>比例</u>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0.40%	\$ 8,000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所(股)公司	0.26%	2,656
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	0.24%	12,444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2.20%	6,6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特別股	0.17%	<u>50,000</u>
合計		<u>\$ 79,700</u>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份經董事會決議，以6,600千元投資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持股比例為2.2%，該公司之股東為台灣證券集保公司及券商公會成員，係經主管機關特准之事業。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份，以50,000千元投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特別股，持股比例為0.17%。該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且除領取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現金增資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及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到期處理方式，自發行日起七年到期，期滿時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如因收回乙種特別股，致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暫停收回乙種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原條件延續至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條件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原條件應享有之權利。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

	<u>97.9.30</u>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2,042,536
中央政府交通建設公債	<u>55,219</u>
合計	<u>\$ 2,097,755</u>

上述債券全數供作附賣回條件交易，依約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按約定價格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約為2,099,444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約定利率區間為1.73%~2.00%。

(四)客戶保證金專戶

<u>97.9.30</u>	<u>外幣金額(元)</u>	<u>新台幣金額</u>
銀行存款	USD 1,577,596	\$ 50,799
	JPY 66,645,177	20,487
	GBP 177.63	10
	HKD 7,031,570.02	29,082
	EUR 170,153.71	7,858
	NTD -	<u>1,367,857</u>
小計		<u>1,476,093</u>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USD 123,098.40	3,964
	NTD -	<u>224,184</u>
小計		<u>228,148</u>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SD 3,233,967.09	104,134
	JPY 2,38,010,284	73,164
	HKD 9,088,406.27	37,59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GBP	43,662.45	2,533
	EUR	216,505.28	<u>9,998</u>
小計			<u>227,419</u>
合計			<u><u>\$ 1,931,660</u></u>

註1：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註2：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註3：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註4：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差異為35,871千元，係為八月份之手續費收入及期貨交易稅待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份方自客戶保證金專戶結轉轉出27,114千元，及因收受客戶入金時間之差異計8,757千元。

(五)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u>97.9.30</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4,656,050
減：備抵壞帳	<u>-</u>
淨額	<u><u>\$ 4,656,050</u></u>

(六)長期股權投資

	<u>97.9.30</u>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採權益法評價</u>		
康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200,000千元)	47.62%	<u><u>\$ 342,048</u></u>
<u>採權益法評價</u>		
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102,180千元)	25%	<u><u>\$ 95,094</u></u>

1.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以成本100,000千元轉投資設立康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45.45%之股權。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三年第二季以100,000千元認購康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新股10,000千股，持股比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例由45.45%增加至47.62%，惟本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減少299,543元，業已全數沖銷保留盈餘。

2.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其自行編製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300千元。
3.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份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以90,000千元投資台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持股比例為25%，係經主管機關特准之事業。台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份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投資12,180千元，持股比例為25%。
台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份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變更公司名稱，定名為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自行編製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失為7,086千元。
5.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份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206,200千元。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份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認購185,565千元。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由99.99%降為96.72%。

(七)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固定資產及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八)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以定存單676,136千元提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九)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及買賣二類股票圈存準備金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242,058千元。

(十)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經評估出租資產未來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計110,184千元，惟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份經專業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據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85,859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其中可回收金額則係以專業不動產鑑價公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司出具之鑑價報告為淨公平價值之參考。

(十一) 催收款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客戶融資買入問題股票而發生無力償付融資款及普通交易違約所產生之催收款項分別為17,621千元，經評估其收回困難者，業已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

(十二)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97.9.30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182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825,244
應收交割帳款	869,895
交割代價	-
信用交易	-
小計	1,695,321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778,498
應付交割帳款	740,467
交割代價	192,180
小計	1,711,145
淨額	\$ (15,824)

(十三)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97.9.30
信用借款	\$ 1,528,000
抵押借款	280,000
合計	\$ 1,808,000
應付短期票券	\$ 5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995)
淨額	\$ 549,005

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定存單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25%~3.42%；應付短期票券係提供定存單、短期投資及短期票券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53%~3.0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附買回債券負債

	<u>97.9.30</u>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2,409,419
中央政府交通建設公債	163,720
公司債	<u>98,728</u>
合 計	<u>\$ 2,671,867</u>

本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款分別約為2,674,280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約定利率區間為1.75%~1.95%。

(十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97.9.30</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59,47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55,650)
賣出選擇權負債	<u>9,260</u>
合 計	<u>\$ 13,080</u>

1.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本公司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取具發行認購權證資格，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u>97.9.30</u>			
<u>認購權證</u>	<u>發行或 買回單位</u>	<u>發行或 買回金額</u>	<u>市價金額</u>	<u>價值變動 利益(損失)</u>
發行認購權證：				
柏騰(康和A1)	20,000,000	\$ 10,540	200	10,340
達方(康和A2)	20,000,000	35,560	200	35,360
彰銀(康和A3)	20,000,000	12,920	200	12,720
台企銀(康和A4)	20,000,000	16,900	200	16,700
中信金(康和A5)	20,000,000	15,300	200	15,100
第一金(康和A6)	20,000,000	45,700	1,400	44,300
味全(康和A7)	20,000,000	14,900	3,200	11,70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中壽(康和A8)	20,000,000	15,900	200	15,700
華寶(康和A9)	20,000,000	20,260	3,000	17,260
中石化(康和B1)	20,000,000	14,700	200	14,500
三陽(康和B2)	20,000,000	10,940	600	10,340
中興電(康和B3)	20,000,000	17,880	600	17,280
巨大(康和B4)	20,000,000	31,800	21,200	10,600
藍天(康和B5)	20,000,000	20,460	800	19,660
義隆(康和B6)	20,000,000	18,880	400	18,480
統一(康和B7)	20,000,000	16,700	2,400	14,300
正新(康和B8)	20,000,000	19,680	11,600	8,080
精英(康和B9)	20,000,000	23,460	2,600	20,860
勝華(康和C1)	20,000,000	14,720	2,200	12,520
大同(康和C2)	20,000,000	16,100	1,400	14,700
遠東銀(康和C3)	20,000,000	13,920	1,000	12,920
新光金(康和C4)	20,000,000	13,120	1,400	11,720
遠百(康和C5)	20,000,000	12,520	2,000	10,520
耀華(康和C6)	20,000,000	14,720	1,600	13,120
台灣大(康和C7)	20,000,000	15,900	3,000	12,900
華映(康和C8)	20,000,000	13,920	4,200	9,720
華航(康和C9)	20,000,000	21,080	1,400	19,680
亞光(康和D1)	20,000,000	20,880	5,200	15,680
光磊(康和D2)	20,000,000	18,480	7,000	11,480
台航(康和D3)	20,000,000	24,260	7,800	16,460
裕隆(康和D4)	20,000,000	12,520	3,400	9,12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景碩(康和D5)	20,000,000	\$	16,300	8,000	8,300
綠能(康和D6)	20,000,000		10,340	4,000	6,340
東元電機(康和D7)	20,000,000		18,080	12,000	6,080
信錦(康和T6)	5,000,000		13,315	50	13,265
璟德(康和T7)	5,000,000		11,825	50	11,775
尼克森(康和T8)	5,000,000		9,590	50	9,540
典範(康和T9)	7,000,000		9,737	70	9,667
中連貨(康和U1)	6,000,000		10,020	420	9,600
中菲行(康和U2)	5,000,000		9,440	200	9,240
旺矽(康和U3)	5,000,000		9,190	50	9,140
久元(康和U4)	7,000,000		9,184	70	9,114
迎輝(康和U5)	5,000,000		12,070	50	12,020
東洋(康和U6)	5,000,000		12,325	50	12,275
力麒(康和U7)	10,000,000		10,030	100	9,930
工信(康和U8)	7,000,000		10,360	70	10,290
育富(康和U9)	5,000,000		10,435	1,850	8,585
朋程(康和V1)	5,000,000		18,135	50	18,085
富鼎(康和V2)	7,000,000		10,570	70	10,500
位速(康和V3)	5,000,000		18,630	50	18,580
業強(康和V4)	10,000,000		10,330	700	9,630
欣技(康和V5)	7,000,000		9,807	70	9,737
精誠(康和V6)	10,000,000		10,830	200	10,630
精華光學(康和V7)	5,000,000		16,150	450	15,700
川湖科技(康和V8)	5,000,000		21,365	450	20,915
漢磊科技(康和V9)	5,000,000		10,285	450	9,835
瑞傳科技(康和W1)	5,000,000		11,775	150	11,625
網龍(康和W2)	5,000,000		13,065	500	12,565
智冠(康和W3)	5,000,000		13,015	550	12,465
中美晶(康和W4)	5,000,000		18,035	1,400	16,635
元太(康和W5)	10,000,000		15,800	2,200	13,600
金麗科(康和W6)	5,000,000		16,350	3,650	12,700
類比科(康和W7)	5,000,000		11,630	1,650	9,980
迎輝(康和W8)	5,000,000		14,065	3,050	11,015
驊訊(康和W9)	5,000,000		10,240	500	9,740
欣銓(康和PA)	5,000,000		10,335	2,150	8,18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華(康和PB)	5,000,000	\$ 15,455	10,800	4,655
廣明(康和PC)	5,000,000	19,380	6,350	13,030
環德(康和PD)	5,000,000	10,140	3,650	6,490
聚積(康和PE)	5,000,000	<u>16,750</u>	<u>2,500</u>	<u>14,250</u>
		<u>\$ 1,078,998</u>	<u>159,470</u>	<u>919,528</u>
加：本期權利金沖轉收入				1,278,015
認購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18,356
減：期初已認列價值變動損失				(552,028)
權證履約再評價損益				<u>(19,097)</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u>1,644,774</u>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柏騰(康和A1)	18,128,000	\$ 4,603	181	(4,422)
達方(康和A2)	18,831,000	12,074	188	(11,886)
彰銀(康和A3)	18,623,000	1,683	186	(1,497)
台企銀(康和A4)	18,789,000	2,814	188	(2,626)
中信金(康和A5)	19,721,000	9,481	197	(9,284)
第一金(康和A6)	19,792,000	12,328	1,385	(10,942)
味全(康和A7)	18,606,000	7,460	2,977	(4,483)
中壽(康和A8)	18,180,000	4,430	182	(4,248)
華寶(康和A9)	18,772,000	5,222	2,816	(2,406)
中石化(康和B1)	18,751,000	4,044	188	(3,856)
三陽(康和B2)	18,398,000	4,647	552	(4,095)
中興電(康和B3)	19,594,000	10,436	588	(9,848)
巨大(康和B4)	19,831,000	25,515	21,021	(4,494)
藍天(康和B5)	17,708,000	5,944	708	(5,236)
義隆(康和B6)	16,300,000	5,245	326	(4,919)
統一(康和B7)	19,678,000	5,371	2,361	(3,010)
正新(康和B8)	19,824,000	18,692	11,498	(7,194)
精英(康和B9)	18,921,000	17,167	2,460	(14,707)
勝華(康和C1)	19,612,000	13,202	2,157	(11,045)
大同(康和C2)	18,899,000	6,583	1,323	(5,260)
遠東銀(康和C3)	19,654,000	6,315	983	(5,332)
新光金(康和C4)	19,233,000	8,474	1,346	(7,128)
遠百(康和C5)	19,370,000	5,312	1,937	(3,375)
燿華(康和C6)	19,609,000	9,354	1,569	(7,785)
台灣大(康和C7)	19,920,000	10,758	2,988	(7,770)
華映(康和C8)	19,931,000	8,435	4,186	(4,249)
華航(康和C9)	19,726,000	11,105	1,381	(9,724)
亞光(康和D1)	19,514,000	12,493	5,074	(7,419)
光磊(康和D2)	19,860,000	13,450	6,951	(6,499)
台航(康和D3)	19,820,000	22,357	7,730	(14,627)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裕隆(康和D4)	19,690,000	10,929	3,347	(7,582)
景碩(康和D5)	19,990,000	13,863	7,996	(5,867)
綠能(康和D6)	19,656,000	8,404	3,931	(4,473)
東元電機(康和D7)	19,894,000	17,627	11,936	(5,690)
信錦(康和T6)	4,669,000	1,508	47	(1,461)
璟德(康和T7)	2,300,000	114	23	(91)
尼克森(康和T8)	3,403,000	228	34	(194)
典範(康和T9)	6,652,000	287	67	(220)
中連貨(康和U1)	5,373,000 \$	1,995	376	(1,619)
中菲行(康和U2)	4,497,000	489	180	(309)
旺矽(康和U3)	4,454,000	1,766	45	(1,722)
久元(康和U4)	5,978,000	3,035	60	(2,975)
迎輝(康和U5)	3,211,000	164	32	(132)
東洋(康和U6)	4,905,000	2,563	49	(2,514)
力麒(康和U7)	9,921,000	5,293	99	(5,194)
工信(康和U8)	6,490,000	723	65	(658)
育富(康和U9)	4,951,000	3,191	1,832	(1,359)
朋程(康和V1)	4,366,000	2,443	44	(2,399)
富鼎(康和V2)	6,480,000	714	65	(649)
位速(康和V3)	3,431,000	479	34	(445)
業強(康和V4)	9,930,000	1,496	695	(801)
欣技(康和V5)	5,976,000	860	60	(800)
精誠(康和V6)	7,190,000	268	144	(125)
精華光學(康和V7)	4,610,000	1,756	415	(1,341)
川湖科技(康和V8)	4,548,000	2,722	409	(2,313)
漢磊科技(康和V9)	4,889,000	602	440	(162)
瑞傳科技(康和W1)	3,756,000	252	113	(139)
網龍(康和W2)	3,832,000	475	383	(92)
智冠(康和W3)	4,252,000	677	468	(209)
中美晶(康和W4)	4,232,000	2,362	1,185	(1,177)
元太(康和W5)	9,391,000	5,534	2,066	(3,468)
金麗科(康和W6)	4,568,000	4,354	3,335	(1,019)
類比科(康和W7)	4,879,000	2,759	1,610	(1,149)
迎輝(康和W8)	4,996,000	4,890	3,048	(1,842)
驊訊(康和W9)	4,134,000	732	413	(319)
欣銓(康和PA)	4,996,000	6,272	2,148	(4,124)
應華(康和PB)	4,988,000	14,036	10,774	(3,262)
廣明(康和PC)	4,917,000	11,872	6,245	(5,628)
璟德(康和PD)	4,633,000	5,165	3,382	(1,783)
聚積(康和PE)	4,860,000	8,060	2,430	(5,630)
		<u>\$ 435,953</u>	<u>155,652</u>	<u>(280,302)</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u>\$ 3,818</u>	
加：期初已認列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114,910
減：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已實現出售 (損失)利益				(1,420,77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1,586,168)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淨額	<u>\$ 58,606</u>

認購權證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槓桿效果	97.9.30市價 (新台幣元)
柏騰(康和A1)	\$ 0.527	232.47	4.25倍	0.01
達方(康和A2)	1.778	83.54	4.79倍	0.01
彰銀(康和A3)	0.646	25.89	7.31倍	0.01
台企銀(康和A4)	0.845	16.33	8.14倍	0.01
中信金(康和A5)	0.765	31.68	8.10倍	0.01
第一金(康和A6)	2.285	38.44	8.12倍	0.01
味全(康和A7)	0.745	20.87	5.54倍	0.16
中壽(康和A8)	0.795	25.36	6.54倍	0.01
華寶(康和A9)	1.013	45.35	5.56倍	0.15
中石化(康和B1)	0.735	16.34	4.42倍	0.01
三陽(康和B2)	0.547	15.18	5.58倍	0.03
中興電(康和B3)	0.894	22.88	4.77倍	0.03
巨大(康和B4)	1.590	89.60	5.50倍	1.06
藍天(康和B5)	1.023	47.17	3.94倍	0.04
義隆(康和B6)	0.944	41.58	3.96倍	0.02
統一(康和B7)	0.835	39.37	4.77倍	0.12
正新(康和B8)	0.984	39.04	4.73倍	0.58
精英(康和B9)	1.173	10.47	4.73倍	0.13
勝華(康和C1)	0.736	18.23	4.76倍	0.11
大同(康和C2)	0.805	12.52	5.84倍	0.07
遠東銀(康和C3)	0.696	9.35	5.83倍	0.05
新光金(康和C4)	0.656	17.51	5.05倍	0.07
遠百(康和C5)	0.626	30.08	4.39倍	0.10
耀華(康和C6)	0.736	21.51	5.11倍	0.08
台灣大(康和C7)	0.795	61.77	7.23倍	0.15
華映(康和C8)	0.696	7.12	4.73倍	0.21
華航(康和C9)	1.054	11.96	5.10倍	0.07
亞光(康和D1)	1.044	63.75	5.49倍	0.26
光磊(康和D2)	0.924	18.21	4.76倍	0.35
台航(康和D3)	1.213	54.91	5.11倍	0.39
裕隆(康和D4)	0.626	26.22	8.18倍	0.17
景碩(康和D5)	0.815	63.25	6.60倍	0.4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綠能(康和D6)		0.517	217.25	4.16倍	0.20
東元電機(康和D7)		0.904	12.79	7.16倍	0.60
信錦(康和T6)		2.663	125.73	4.77倍	0.01
環德(康和T7)		2.365	140.55	4.78倍	0.01
尼克森(康和T8)	\$	1.918	104.21	4.79倍	0.01
典範(康和T9)		1.391	20.09	6.60倍	0.01
中連貨(康和U1)		1.670	43.59	5.13倍	0.07
中菲行(康和U2)		1.888	50.18	5.13倍	0.04
旺矽(康和U3)		1.838	91.90	4.79倍	0.01
久元(康和U4)		1.312	98.11	6.57倍	0.01
迎輝(康和U5)		2.414	131.16	4.76倍	0.01
東洋(康和U6)		2.465	51.70	4.77倍	0.01
力麒(康和U7)		1.003	32.90	6.05倍	0.01
工信(康和U8)		1.480	18.39	6.62倍	0.01
育富(康和U9)		2.087	52.39	4.77倍	0.37
朋程(康和V1)		3.627	169.23	4.77倍	0.01
富鼎(康和V2)		1.510	36.12	4.79倍	0.01
位速(康和V3)		3.726	181.47	4.78倍	0.01
業強(康和V4)		1.033	30.17	5.54倍	0.07
欣技(康和V5)		1.401	77.69	5.16倍	0.01
精誠(康和V6)		1.083	36.82	6.03倍	0.02
精華光學(康和V7)		3.230	156.75	4.78倍	0.09
川湖科技(康和V8)		4.273	185.90	4.68倍	0.09
漢磊科技(康和V9)		2.057	17.62	4.48倍	0.09
瑞傳科技(康和W1)		2.355	50.97	4.81倍	0.03
網龍(康和W2)		2.613	97.77	4.25倍	0.10
智冠(康和W3)		2.603	111.38	4.00倍	0.11
中美晶(康和W4)		3.607	150.49	3.95倍	0.28
元太(康和W5)		1.580	27.42	3.95倍	0.22
金麗科(康和W6)		3.270	113.12	4.19倍	0.73
類比科(康和W7)		2.326	101.09	3.96倍	0.33
迎輝(康和W8)		2.813	48.87	4.44倍	0.61
驛訊(康和W9)		2.048	79.56	3.96倍	0.10
欣銓(康和PA)		2.067	25.49	5.95倍	0.43
應華(康和PB)		3.091	141.08	4.45倍	2.16
廣明(康和PC)		3.876	42.27	5.09倍	1.27
環德(康和PD)		2.028	87.84	4.18倍	0.73
聚積(康和PE)		3.350	165.89	4.48倍	0.5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認購權證	種類	上市日	到期日	履約期間
柏騰(康和A1)	歐式認購權證	97.05.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達方(康和A2)	歐式認購權證	97.05.0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彰銀(康和A3)	歐式認購權證	97.05.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企銀(康和A4)	歐式認購權證	97.05.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信金(康和A5)	歐式認購權證	97.05.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第一金(康和A6)	歐式認購權證	97.05.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味全(康和A7)	歐式認購權證	97.06.1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壽(康和A8)	歐式認購權證	97.06.1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華寶(康和A9)	歐式認購權證	97.06.1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石化(康和B1)	歐式認購權證	97.06.2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三陽(康和B2)	歐式認購權證	97.06.2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興電(康和B3)	歐式認購權證	97.07.1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巨大(康和B4)	歐式認購權證	97.07.11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藍天(康和B5)	歐式認購權證	97.07.14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義隆(康和B6)	歐式認購權證	97.07.14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統一(康和B7)	歐式認購權證	97.07.1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正新(康和B8)	歐式認購權證	97.07.1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精英(康和B9)	歐式認購權證	97.07.1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勝華(康和C1)	歐式認購權證	97.07.1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大同(康和C2)	歐式認購權證	97.07.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遠東銀(康和C3)	歐式認購權證	97.07.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新光企(康和C4)	歐式認購權證	97.07.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遠百(康和C5)	歐式認購權證	97.07.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耀華(康和C6)	歐式認購權證	97.08.1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灣大(康和C7)	歐式認購權證	97.08.1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華映(康和C8)	歐式認購權證	97.08.2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華航(康和C9)	歐式認購權證	97.08.2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亞光(康和D1)	歐式認購權證	97.08.2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光磊(康和D2)	歐式認購權證	97.09.0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台航(康和D3)	歐式認購權證	97.09.08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裕隆(康和D4)	歐式認購權證	97.09.1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景碩(康和D5)	歐式認購權證	97.09.1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綠能(康和D6)	歐式認購權證	97.09.10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東元電(康和D7)	歐式認購權證	97.09.1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信錦(康和T6)	歐式認購權證	97.04.2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環德(康和T7)	歐式認購權證	97.04.2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尼克森(康和T8)	歐式認購權證	97.04.2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典範(康和T9)	歐式認購權證	97.04.2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連貨(康和U1)	歐式認購權證	97.04.2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菲行(康和U2)	歐式認購權證	97.04.2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旺矽(康和U3)	歐式認購權證	97.04.2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久元(康和U4)	歐式認購權證	97.04.2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迎輝(康和U5)	歐式認購權證	97.04.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東洋(康和U6)	歐式認購權證	97.04.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力麒(康和U7)	歐式認購權證	97.04.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工信(康和U8)	歐式認購權證	97.04.29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育富(康和U9)	歐式認購權證	97.05.0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朋程(康和V1)	歐式認購權證	97.05.0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富鼎(康和V2)	歐式認購權證	97.05.05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位速(康和V3)	歐式認購權證	97.05.1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業強(康和V4)	歐式認購權證	97.05.1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欣技(康和V5)	歐式認購權證	97.05.1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精誠(康和V6)	歐式認購權證	97.05.1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精華光學(康和V7)	歐式認購權證	97.05.2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川湖科技(康和V8)	歐式認購權證	97.05.2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漢磊科技(康和V9)	歐式認購權證	97.05.2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瑞傳科技(康和W1)	歐式認購權證	97.05.2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網龍(康和W2)	歐式認購權證	97.06.1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智冠(康和W3)	歐式認購權證	97.06.13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中美晶(康和W4)	歐式認購權證	97.07.1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元太(康和W5)	歐式認購權證	97.07.16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金麗科(康和W6)	歐式認購權證	97.08.0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類比科(康和W7)	歐式認購權證	97.08.0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迎輝(康和W8)	歐式認購權證	97.08.0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驊訊(康和W9)	歐式認購權證	97.08.07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欣銓(康和PA)	歐式認購權證	97.08.2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應華(康和PB)	歐式認購權證	97.08.2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廣明(康和PC)	歐式認購權證	97.08.2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環德(康和PD)	歐式認購權證	97.09.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聚積(康和PE)	歐式認購權證	97.09.02	自上市日起算半年	自上市日起至到期日止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認購權證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配發股利或股份發生變動時，履約價格及行使比例應依公式調整。另履約結算方式係以證券給付，惟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如以現金結算時，應以標的證券之履約行使當日收盤價計算。請求履約數量應為一千單位或其整數倍。若持有人為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外資機構，其履約給付方僅以現金為限。

因權證而從事避險性營業證券之投資，請詳附註三(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發行認購權證而產生之市價變動損益為利益58,603千元；避險證券買賣損益為損失37,686千元。另發行認購權證之相關費用為7,686千元。

(十六)期貨交易人權益

幣別	外幣金額(元)	新台幣金額
<u>97. 9. 30</u>		
美金	USD 4,364,620.24	\$ 147,818
日幣	JPY 30,282,662	92,615
英磅	GBP 41,735.08	2,421
港幣	HKD 16,001,920.29	66,184
歐元	EUR 386,526.99	17,851
台幣		1,568,900
合計		<u>\$ 1,895,789</u>

(十七)應付公司債

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000,000千元，主要發行辦法如下：

- 1.債券種類：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 2.發行日：民國93年5月6日
- 3.到期日：民國98年5月5日
- 4.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年利率0%
-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公司依本辦法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依本辦法申請轉換或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7.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8.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兩年後，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現金償回，滿兩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3.23%(實質收益率1.60%)，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88%(實質收益率1.60%)，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6.56%(實質收益率1.60%)

9.轉換辦法：

(1)轉換標的：

本公司以新股發行之普通股作為轉換之標的。

(2)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每年度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即無償配股基準日、現金配息基準日、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止，不得請求轉換。

(3)轉換價格

A.本轉換債以民國93年4月22日為訂價基準日(不含)，依此辦法計算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23元。

B.本轉換債發行後每股轉換價格於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受託契約規定之其他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事宜時得依反稀釋原則調整之。

C.轉換價格除依上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每年度之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依此辦法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修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依轉換條件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者為715,700千元。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一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已轉換為普通股為73,176千股，並已完成相關增資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買回並註銷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為284,300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 間	利 率	還款方式	97.9.30
銀行借款：				
臺灣工業銀行	96.08.24-98.08.24	2.70%-2.80%	自96年8月起，期約屆滿 \$ 日，一次償還本金	1,390,000
華泰銀行新莊分行	96.11.01-98.05.01	3.25%浮動計息(依台灣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2.48%+0.77%固定)		52,000
小計				1,442,000
減：一年內到期				(1,442,000)
合計				\$ -

上述融資性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為主辦暨管理銀行之承諾銀行團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共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下所發行之。依合約其期限為二年並提供總額共本金17.5億元之總承諾額度，借款以定存單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且皆由董事長鄧序鵬為連帶保證人。

(十九) 股本

本公司股本形成經過如下：

核定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說 明
94年06月	8,050,000	5,051,171	註銷庫藏股4,000千元
94年09月	8,850,000	5,252,664	盈餘轉增資201,493千元
96年06月	8,850,000	5,256,4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3,795千元
96年07月	8,850,000	5,879,7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23,280千元
96年08月	8,850,000	5,886,6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872千元
96年09月	8,850,000	5,910,5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3,910千元
96年09月	8,850,000	6,120,628	盈餘轉增資210,107千元
96年10月	8,850,000	6,143,5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2,954千元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以已實現資本公積為限，其撥充比例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廿一) 庫藏股票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回饋員工努力、提高員工配股比例或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為1,420千股(已扣除辦理註銷及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為70,088千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1,42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16,787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廿二)盈餘分配

- 1.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 (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2)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 (1)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 (3)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 3.本公司原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u>96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4,53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9,068
股票股利	416,798
董監酬勞	22,100
員工紅利—現金	<u>4,544</u>
合計	<u>\$ 637,044</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惟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原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並重新通過修改後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u>96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0,8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629
股票股利		330,987
董監酬勞		17,500
員工紅利－現金		<u>3,600</u>
合計	\$	<u>504,531</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052號解釋函。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為累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廿三)合併每股盈餘

	<u>97年前三季</u>	
	<u>稅前</u>	<u>稅後</u>
1.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u>\$ (107,745)</u>	<u>(218,43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12,938</u>	<u>612,93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0.18)</u>	<u>(0.36)</u>

因九十七年前三季無發行應付公司債及帳上呈虧損之狀態且無估列員工紅利之金額，故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請詳附註三(十五)之說明。

A.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B.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認購權證負債因市價變動之損失大致會與避險標的證券部位市價上漲之利益抵銷而遞延，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C.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D.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發行認購權證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請詳附註三(十五)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股價指數選擇權交易之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

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尚未到期之期貨合約及台股指數選擇權列示如下：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97.9.30					
期貨契約	台指期貨	買方	48	\$ 54,868	53,242
	合計			\$ 54,868	53,242
"	櫃買期貨	賣方	1	\$ 361	324
"	小型臺指	賣方	1	277	277
"	電子期貨	賣方	1	1,003	912
"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	672	640
	合計			\$ 2,313	2,153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97.9.30					
選擇權契約	個股選擇權Call	買方	5	\$ 36	27
"	個股選擇權Call	買方	4	23	25
"	個股選擇權Call	買方	5	38	41
"	個股選擇權Put	買方	6	67	82
"	個股選擇權Call	買方	1	6	2
"	個股選擇權Call	買方	3	11	17
"	台指選擇權Call	買方	20	170	77
"	個股選擇權Put	買方	22	61	12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台指選擇權Call	買方	20	3	1
"	台指選擇權Call	買方	1,105	2,711	1,042
"	個股選擇權Put	買方	576	6,546	6,273
"	台指選擇權Call	買方	60	321	148
"	個股選擇權Put	買方	60	455	559
"	摩台買權Call	買方	50	276	78
	合計		<u>\$</u>	<u>10,724</u>	<u>8,498</u>
"	個股選擇權Put	賣方	5	126	133
"	櫃買選擇權Put	賣方	5	153	132
"	電子選擇權Call	賣方	5	38	24
"	電子選擇權Put	賣方	15	62	167
"	台指選擇權Call	賣方	5,037	7,094	2,525
"	台指選擇權Put	賣方	464	4,893	5,143
"	台指選擇權Call	賣方	50	385	390
"	個股選擇權Put	賣方	20	227	220
"	摩台買權Call	賣方	20	48	3
"	摩台賣權Put	賣方	30	206	284
	合計		<u>\$</u>	<u>13,232</u>	<u>9,021</u>

上述之公平價值係以台灣期貨交易所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台股指數期貨、台股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之結算價計算合約之公平價值。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C.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目的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已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可合理預期。

D.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性風險甚低。

E.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之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期貨指數波動致使交易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選擇權交易合約於成交時即支付權利金支出，故現金流量之需求甚低。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額外現金需求。

F.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期貨及選擇權自營交易於財報表上之表達如下：

	<u>97.9.30</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23,443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8,498
賣出選擇權負債	9,021

	<u>97年前三季</u>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u>\$ 35,455</u>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u>\$ (1,435)</u>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u>\$ (14,789)</u>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非避險未實現	<u>\$ 593</u>

(3)結構型商品

A.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均已到期。

B.交易風險

a.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帳戶，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b.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有相關之規定及公開之報價，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C.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規定置於保管機構之專設帳戶，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及所買入固定收益商品應置於保管機構，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D.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本公司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已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人收取價款，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故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

E.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因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列示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額負債—流動項下，又因於結構型商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係帳列於損益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科目項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7.9.30</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 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958,463	8,958,4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
營業證券—自營	1,585,553	1,585,553
營業證券—承銷	2,057	2,057
營業證券—避險	10,870	10,87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8,498	8,49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23,443	123,4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79,690</u>	<u>79,690</u>
金融資產合計	<u>\$ 10,768,574</u>	<u>10,768,574</u>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6,631,143	6,631,1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59,470	159,47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55,650)	(155,650)
賣出選擇權負債	9,021	9,021
應付轉換公司債	<u>-</u>	<u>-</u>
金融負債合計	<u>\$ 6,643,984</u>	<u>6,643,984</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給付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計退休金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轉融通借入款、預收款項及代收款項等金融負債。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有價證券：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係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應付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十七)說明。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7.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8,958,4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	1,585,553	-
營業證券－承銷	2,057	-
營業證券－避險	10,870	-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8,498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23,44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69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6,631,14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59,470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55,650)	-
賣出選擇權負債	9,021	-

4.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5.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6.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27,251千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簡宏輝	本公司董事
賴弘鈞	"
洪俊雄	"
鄭英華	"
柯文惠	本公司監察人
劉建君	本公司監察人
帝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關係人透過本公司之證券經紀商操作股票交易產生之經紀手續費收入如下：

	97年前三季	
	金額	%
帝國建設(股)公司	\$ 27	-
洪俊雄	20	-
鄭英華	11	-
賴弘鈞	5	-
柯文惠	3	-
劉建君	3	-
	<u>\$ 69</u>	<u>-</u>

上列關係人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操作債券附條件交易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年前三季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
純青實業(股)公司	\$ 55,000	1.80%~1.92%	669	1
帝國建設(股)公司	22,023	1.78%~1.92%	141	1
洪俊雄	14,853	1.85%~1.95%	106	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簡宏輝	7,017	1.82%~1.92%	71	1
德勝開發(股)公司	6,817	1.78%~1.80%	18	1
鄭英華	3,009	1.78%~1.92%	169	1
	\$ 108,719		1,174	6

註：上列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五、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商業本票及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發行認購權證之保證金。

	<u>97.9.30</u>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1,916,588
固定資產－土地	532,844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156,100
出租資產－土地	344,330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u>88,314</u>
合計	<u>\$ 3,038,176</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另揭露如下：

- (一)本公司忠孝分公司客戶於民國八十八年主張本公司前忠孝分公司助理營業員對外謊稱為營業員，向其招攬股票委託買賣，並未經同意盜賣其股票，金額約2,670千元，遂請求本公司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一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約2,670千元，本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止，該案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97上字第233號。
- (二)本公司因合併而增加之三重分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間(含合併前)因代辦融資融券業務與證券金融公司發生業務糾紛，該證券金融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第一季主張本公司(存續公司)應負擔大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消滅公司)因未依「融資融券業務代理契約書」辦理代辦融資融券業務致使其損失金額約8,108千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一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其不服判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該案經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對造405千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該公司不服上述判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已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二審，並判令本公司應賠償約8,108千元及自九十一年三月起之利息，因本公司不服判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截至民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止，該案尚無進一步結果。

(三)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辦理證券融資業務而保管之客戶股票分別為336,821千股，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分別為13,892千股，並已向融券客戶取得足額保證金。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其 他

(一)依期貨交易相關規定之財務比率限制及執行情形

1.本公司期貨部門經營期貨商自營業務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揭露相關資料如下：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17	<u>業主權益</u>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 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485,461 (11,923-0)	40.716	≥1	符合規定
17	<u>流動資產</u> <u>流動負債</u>	486,409 11,923	40.796	≥1	"
22	<u>業主權益</u> 最低實收資本額	485,461 400,000	121.365%	≥60% ≥40%	"
22	<u>調整後淨資本額</u>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 保證金總額	475,931 4,261	11,169.467%	≥20% ≥15%	"

2.子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揭露相關資料如下：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17	<u>業主權益</u>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720,201 (82,270-0)	8.535	≥1	符合
17	<u>流動資產</u> <u>流動負債</u>	2,582,287 2,078,735	1.242	≥1	"
22	<u>業主權益</u> 最低實收資本額	702,201 230,000	305.305%	≥60% ≥40%	"
22	<u>調整後淨資本額</u>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 戶保證金總額	626,104 259,338	241.424%	≥20% ≥15%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92)台財證(二)字第0920004507號函說明三之規定，本公司轉投資於開曼島所設立之外國事業，其主要目的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之用，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應行補充說明如下：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 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61
基金及投資		10,055
股 本		6,333
累積盈餘		2,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63
資產總額		10,116
負債總額		2
股東權益總額		10,114

(2)損益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 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
營業費用及支出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2)
營業外支出及利益		-
稅前淨利		(512)
稅後淨利		(512)

2.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千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	100%	\$ 10,055

3.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4.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交易之情事。

5.爭訟事件：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97年第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83	無非關係人約當	- %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83	"	- %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127	"	0.02%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27	"	0.02%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999	"	0.08%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2,999	"	0.08%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28,267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78%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佣金支出	28,267	"	0.78%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732	無非關係人約當	- %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732	"	- %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116,252	"	0.63%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客戶保證金專戶	116,252	"	0.63%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5,655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3%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結算交割服務費	5,655	"	0.03%
2	康和投顧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458	無非關係人約當	- %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投顧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	458	"	- %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9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
2	康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	"	- %
2	康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303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1 %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支出	303	"	0.01%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534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4%
2	康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支出	1,534	"	0.04%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